

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文件

津医保中心办发〔2019〕31号

市医保中心关于天津市肿瘤医院空港医院 签订服务协议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各分中心、各定点医药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天津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津医保规字〔2019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天津市肿瘤医院空港医院向市医保中心申请签订服务协议。市医保中心按照协商谈判准入工作流程，经申请受理、情况核查、综合评估、协商谈判和结果公示等环节完成相关工作，认定天津市肿瘤医院空港医院符合签订服务协议条件。

自发文之日起，市医保中心与天津市肿瘤医院空港医院签订《天津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》。请各单位依职责做好该院的业务培训，协助完成机构信息维护、医师维护和联网结算、视频监控等系统对接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新增签订协议医疗机构名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:

新增签订协议医疗机构名单

序号	名称	级别	性质	签订协议险种
1	天津市肿瘤医院 空港医院	三级	公立	医疗保险

抄送: 医保结算中心、招采中心、医保监督所

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19年7月25日印发
